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715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8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3-440114-04-01-79661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东路以南
建设规模	丙类仓库（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426平方米，地上1层：426平方米，厂房（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12188平方米，地上2层（部分1层）：12188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1#-办公部分），总建筑面积：3864平方米，地上2层：3864平方米，开闭所（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111平方米，地上1层：111平方米，水泵房及水池（自编号：2#），总建筑面积：374平方米，地上1层：374平方米，甲类库（自编号：4#），总建筑面积：149平方米，地上1层：149平方米，门卫（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56平方米，地上1层：56平方米，门卫（自编号：7#），总建筑面积：25平方米，地上1层：25平方米，雨棚（自编号：9#），总建筑面积：65平

	方米，地上1层：65平方米，非机动车棚（自编号：8#），总建筑面积：356平方米，地上1层：35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05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46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0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